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61408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	地址：**上海市皋兰路 2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20**
电话：**021-28953264**	电话：**021-2204283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伟君**	联系人：**戴文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7720187.2 元整（**贰仟柒佰柒拾贰万零壹佰捌拾柒元贰角**）。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价为暂定价，在项目结束时进行结算审价，按审定结算最终费用，且乙方承担相关审价费用。

2．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注：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中标商不是乙方，则由新中标服务商按本次中标金额换算协商结算。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50%;

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9 月，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0%;

尾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合同全部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价和决算完成后一年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且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

8．4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信息，并要求乙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确保服务正常开展。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提供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予以配合。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提供合同服务内容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服务正常开展。

9．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意见、建议，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新部件用于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不受影响，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每天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内容、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承诺、廉洁协议。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知识产权

2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补充条款

1: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调整为：

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7720187.2 元（贰仟柒佰柒拾贰万零壹佰捌拾柒元贰角）。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价为暂定价，在项目结束时进行结算审价。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审价公司由甲方委托。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计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质量标准和要求调整为：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5．验收调整为：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果乙方无法按期达到合同预定标准，甲方有权在支付尾款时扣除对等金额。

4:6．保密调整为：

6．1 保密条款详见本项目保密协议。

5:7．付款调整为：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合同价1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50%；

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9 月，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30%；

尾款: 2026 年 11 月份通过预验收,由甲方出具预验收报告且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尾款。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计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合同全部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价和决算完成后一年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6: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调整为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且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

7: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调整为：

9．1 乙方为了更好地提供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予以配合。

9．2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提供合同服务内容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许可的影响服务质量的软件和硬件，否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服务正常开展。

9．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意见、建议，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7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需经甲方审核通过，服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的，应当经甲方审核同意。

8:10．补救措施和索赔调整为：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招录符合规定的人员用于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不受影响，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0. 合同附件调整为：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1）服务内容、（2）项目归档资料、（3）投标文件、（4）保密协议、（5）廉洁协议、（6）服务人员名单、（7）项目验收标准。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